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裂纹扩展仪项目的开发与检测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合作协议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大冢材料

乙方: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奥兹凯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裂纹扩展仪项目的开发与检测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裂纹扩展仪项目的开发与检测进行合作。

甲方在乙方的一楼实验室进行裂纹扩展仪项目的开发与检测,甲方提供检测方法,由甲方人员或者乙方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测试条件,并为甲方配备一间专用的实验室和 实验人员。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___五___年。

合作期满后,甲方仍可无偿使用该项目设施及设备50%的测试资源。

三、技术保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测试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标准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 由以下二项组成。如第二项未发生时,只收取第一项专用检测仪器使用费。

- 1、基本固定管理费(含税): 3万元/月(共26期),含以下二项。
- ① 专用实验室的使用费: 0万元/月.不限时。
- ② 专用检测仪器使用费: 3万元/月.不限时,不限机。
- 2、乙方的检测费:

- ① 合作期限内, 乙方确保给予甲方至少 70%的测试资源以满足甲方委托的测试需求, 超出部分按内部协议价(300元/样)结算, 至多不超过 3500元。
- ② 合作期限内, 乙方独立完成的非甲方的检测委托, 检测费用返 30%金额归甲方所有。
- ③ 检测费用的收取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检测项目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上述费用事项均为含税费用。

计费开始日期为经甲方确认具备了开展实验的设备及测试条件,可以开始试验之验收日期。且验收日期预定为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以实际验收日为准。

支付方式: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款请求书,经由甲方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汇款至乙方帐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春申路支行

账 号: 450778325357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专利申请权,基于合作过程所获得的数据及材料,共同尝试申报创新项目资金补贴、相 关标准和专利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技术秘密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六、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 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起诉方所在地 的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 法律约束力。
- 3、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七、其它: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的实验室,配备甲方试验所需的试验器具,详见《附录一:实验室位置分布平面图》,《附录二:裂纹扩展仪项目设备清单》。
 - 2、项目运行追加所需资源,具体分工及利益分配,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作为补

-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在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确认可以 独立操作试验时,方可计为甲方委托乙方的试验费用。
- 4、甲方在每个自然月初,应向乙方提供当月的月度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使用场 所日期、所需使用设备名称、所需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
- 5、甲方需负责在乙方场所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清洁工作区域,并对所发生的电子 存储和纸质记录和文件等进行整理及保管。
 -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7 号 10 号楼 401 室 委托代理人: 贺炅皓	单位地址: 土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1 幢 委托代理公: 郑喆
SCENIKA MANAHS) WAYNAHS)	基
电 话: 021-60917675	电 话: 021-544085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春申路支行
帐 号: 440363682349	帐 号: 450778325357
税 号: 913100000637216143	税 号: 91310112MA1GC25145
邮政编码: 200233	邮政编码: 201108